《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起草说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2024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2024〕5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其他省区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DB65/T 800X-2024。

本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DB65/T 800X-2024共分8章和5个附录，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规划要求与选址原则、避难场地设计、避难建筑设计、避难设施设计、管理维护与评估、附录等。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DB65/T 800X-2024是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XJJ102-2018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由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拓展至管理维护与评估；

2、增加了下列内容：

1）应急避难场所的工程建设程序、质量要求以及专项功能校验总体要求；

2）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与评估要求；

3）结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对规划要求做了补充完善；

4）参照《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2021年版）、《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8-2022的

有关内容、对选址原则进行了补充完善。

5）增加了“避难场所项目分类要求”、“避难场所项目设置要求”、“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清单”、“避难场所应急启用转换评估”、“常用应急避难基本图形符号”五个附录。

本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DB65/T 800X-2024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由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DB65/T 800X-2024编制组（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5号，邮政编码：830002，联系电话：0991-8817209）。